

瓯江口新区综合管廊及配套设施改扩建工程（一期）-温州天河~经鸿变电力管沟工程（海经区部分）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瓯江口新区综合管廊及配套设施改扩建工程（一期）已由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发改应急局以温海经发改审〔2023〕3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资规住建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瓯江口新区综合管廊及配套设施改扩建工程（一期）-温州天河~经鸿变电力管沟工程（海经区部分）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为17891.44万元，工程费用14313.18万元，其他费用2890.13万元，基本预备费688.13万元。

建设地点：工程位于海经区灵昆片区和瓯江口一期。

建设规模：工程新建220kV电力管沟5km，其中电缆沟4.6km，桥架0.1km，水平顶管0.1km，隧道0.2km，起自南口大桥北侧既有电缆沟终点，沿瓯江口大桥、雁鸿路接入已建雁鸿路电缆隧道，土建型式主要为双回路电缆沟以及电缆隧道；新建110kV电力排管2.5km，起自南口大桥北侧既有电缆沟终点，沿瓯江口大桥向东北至雁鸣路，接入已建电力排管，土建型式主要为单回路电力排管；改造已建电缆隧道1.6km。

2.2本次招标范围：从本工程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包括：工程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设计包括220kV 电力管沟工程设计、110kV 电力排管工程设计、既有电缆隧道改造工程设计以及其它附属设施设计等本工程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本次招标控制价12311.5918万元。

2.3计划工期：200日历天。

2.4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①和②项资质或组成联合体：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牵头单位须为施工企业；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要求： / 。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业绩均认可）满足以下①或②或③业绩：

①自2014年1月1日（含）以来完成过单个工程金额7000万元及以上城市综合管廊或电力隧道或电力管沟工程总承包（EPC）业绩（工程金额以总承包合同金额为准）；

②自2014年1月1日（含）以来完成过单个工程金额70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综合管廊或电力隧道或电力管沟施工业绩（工程金额以施工合同金额为准）；

③自2014年1月1日（含）以来完成过单个工程金额70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综合管廊或电力隧道或电力管沟工程设计业绩（工程金额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3.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二级结构工程师除外）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市政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若为注册建造师还须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无在建工程；若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无在建工程；

3.7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具备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8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资格，且无在建工程。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

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或更换手续办理完成之日）担任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的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的，不允许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3.10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

（三）其他：

3.11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3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

3.15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通过CA锁在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为<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及CA办理》，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3月6日0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5.2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瓯江口灵蓉街66号发展大楼	地 址：温州市机场大道5052号诚远大厦2201室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人：李先生、张女士
电 话：0577-55878786	电 话：13057709078、18958765012